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下午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于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缪恒生先生、王晓川先生、董华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7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4,35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份数量由206,864,592股变更为211,220,592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206,864,592元人民币变更为211,220,592元人民币。现行《公司章程》将根据上述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64,5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220,592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864,59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1,220,59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2018年5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2018年6月8日召开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